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104 年 4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一）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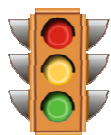
（三）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

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3.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2 點參照），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公務機密



➤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同仁宣教，務使每一位同仁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各單位主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同仁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搭船旅遊、返鄉更有保障！

夏日民眾到澎湖、小琉球、綠島或蘭嶼等離島度假旅遊旺季已展開，然而如果遇到颱風威脅，導致原預定的航程臨時取消，或者船票有無包括保險等，是消費者選擇搭船旅遊時常有的疑慮；為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 次會議業已討論通過，交通部所研擬「臺灣本島與離島及離島島際間固定航線載客船舶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將成為船舶運送業與乘客間契約之準則，訂定重點如下：

一、發航前退票手續費不得超過 10%：

乘客得於航班發航前，向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憑票辦理退票還款，並應支付之退票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額 10%)；但如乘客係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於發航前需辦理退票者，業者不得收退票手續費。

二、運送人有變更、增減航班或停航時應通知旅客，否則旅客得請求退票，並請求支付違約金：

運送人應依票載或公告事項發航，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任意變更。又如有變更、增減航班或停航時，也應以顯著方式即時公告及利用有效方式通知乘客；運送人如有違反上述之變更、通知規定者，乘客得解除契約，辦理退票，並得請求運送人支付違約金(最高不得逾票面價額 20%)。

三、可歸責於運送人事由之停航時，應為必要措施：

如係屬可歸責於運送人事由之停航，運送人除應及時公告週知外，並應立即協調安排乘客改搭其他船舶，或提供必要之飲水、安排膳食住宿。

四、運送人對於乘客託運行李的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託運行李中受損的物品，如經乘客報值的錢幣、珠寶、可轉讓之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者，運送人應依報值的額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運送途中如因託運行李中的易碎、易腐物品導致行李全部或部分毀損者，運送人除非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運送物之性質或乘客之過失所致者外，應負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安全維護

「預防危機於未發，化解危機於初端，消弭危機於無形。」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